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元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江蘇搏斯威化工設備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任紅兵
訴訟代理人　葉婉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設址於新北市汐止區，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相對人竟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於法顯有未合，爰請求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處理等語。

二、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，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，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，以定其訴訟之管轄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兩造有簽立商務合同、追加減商務合同，前開2份合同第13條第3項均約定：「合同履約地為貨物到貨地點」，而本件之貨物到貨地點位於臺南市，亦有會議紀錄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則兩造既已於上開合同定有債務履行地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兩岸人民間民事事件有管轄權。準此，相對人向本院

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聲請人以本院無管轄權為由，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